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7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私人银行定制)

产品代码：HYBBF18007062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募集资金由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银行”）进行投资管理，投向标准化资产。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流通交易场所的债券类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基金、债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拆出、逆回购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90%，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30%。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如前述金融工具出现极端波动，在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只能收回投资本金，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第7条）；
- 四、 海南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以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南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详见第8条）。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海南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我行不对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风险级别：R1 级	低风险理财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流动性评级：中	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海南银行内部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型的投资者	

1.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简称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7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YBBF18007062
产品类别	组合投资类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份额面值	1 元
销售区域	海南省
理财认购期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2018 年 2 月 2 日下午 18:00
认购确认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产品存续期限	62 天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8 日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发行规模上限	3000 万元
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1，适合风险属性为低风险及以下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管理人	海南银行
产品托管人	南京银行
产品运作方式	募集资金由海南银行进行管理，主要投向标准化资产。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流通交易场所的债券类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基金、债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拆出、逆回购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0%-90%，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0%-30%。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	4.15%（扣除相关费用后）； 理财预期收益=理财本金×4.15%×实际持有天数÷365（天/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托管费	本产品按募集本金金额收取年化 0.01%的托管费，按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提
管理费	理财资金投资收益扣除给客户的收益、产品托管费后的超额部分作为海南银行管理费
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	具体详见第 6 条，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海南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但出现本说明书第 4.3.2 条所列情形除外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投资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T日）后的T+1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认购

2.1 认购期间：2018年2月2日上午8:30—2018年2月2日下午18:00。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间允许认购撤单，但认购申请日管理人（海南银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5 认购费率：0

2.6 认购程序

2.6.1 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海南银行受理后，海南银行有权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相应认购金额，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当天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除，认购生效后至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认购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该投资者资金账户在投资本产品期间不得销户，因投资者自行销户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2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金额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为准。

2.6.3 投资者如需撤销认购申请，需持认购时签署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风险揭示书》及《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前往海南银行营业场所办理，撤销结果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撤单）为准。

2.6.4 投资者的认购获得海南银行确认后，自理财产品正式成立日起视为加入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

3.2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为零，则本产品不成立。

4. 运作方式

4.1 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管理人为海南银行，海南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2 运作方向：本产品将投向标准化资产。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流通交易场所的债券类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基金、债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拆出、逆回购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管理计划。

4.3 提前终止

4.3.1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①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③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④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4.3.2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①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②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5. 理财产品的费用

5.1 理财资产托管费：按产品成立时认购资金的0.01%（年率），按日计提，在委托终止日从理财资金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5.2 管理费：

5.2.1 当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时，海南银行不收取管理费；

5.2.2 当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大于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时，理财投资收益扣除给客户的收益、托管费，超过部分作为海南银行的管理费，在理财终止日满足客户收益分配后提取。

6. 收益测算

6.1 收益测算公式及依据

6.1.1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基础：ACT/365

6.1.2 测算公式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资产投资收益-相关费用)÷理财资产总量】×100%/理财存续天数×365；

投资者收益=本金×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理财存续天数÷365

6.1.3 投资收益分配计算：投资者的认购资金×(1+4.15%×实际存续天数÷365)

示例一：假设客户认购理财份额为 1,000,000 份，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存续 62 天，理财产品经测算可达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 4.15%，投资者收益=1,000,000×4.15%×62 天÷365=6,708.22 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示例二：假设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运作期满，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系列风险事件，则投资者到期收到的款项为投资本金，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收益的损失。

6.2 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模拟年化收益率及测算依据

配置资产	配置比例	模拟年化收益率	测算依据
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资产	0-90%	5.5%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收益率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30%	4.0%	参考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利率
本理财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估算		以当期申购要素表为准	相应策略下的年化总收益率估算，扣除托管费及管理费等费率后

模拟年化收益率：根据历史数据参考，配置资产年化收益率在 4.0%-5.0%之间，该收益率模拟建立在最近一个季度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人仔细判别。

7.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海南银行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但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最不利情形是客户收益全部损失。投资者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降低。

7.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交易所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违约，例如其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客户将面临收益损失的风险。

7.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 4.3.2 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7.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6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理财资金受托人操作风险，理财资金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7.7 提前终止风险：海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产品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海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海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海南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9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

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信息披露

8.1 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8.1.1 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bankchina.com.cn>）公告相关信息；

8.1.2 海南银行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登录海南银行网站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

8.2 海南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8.2.1 产品成立公告

8.2.2 产品到期公告

8.2.3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9. 特别提示：

9.1 本《产品说明书》、《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9.2 与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由海南银行盖章，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在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9.3 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南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募集资金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9.4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含义：

本风险评级为海南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描述
R1	低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R2	较低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中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R4	较高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R5	高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从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测算，资金运作所选择投资产品风险程度较低，再结合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故本期理财产品评定为低风险产品 R1。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7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私人银行定制) 认购产品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7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我行现将认购产品的要素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产品代码	HYBBF18007062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发行规模上限	3000 万元
本产品认购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2 月 2 日下午 18:00 前
本产品认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8 日
本产品投资天数	62 天
经测算的本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特别提示：

1. 本认购产品要素表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要素表中公告的经测算的本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表示认购要素表中公告的当前投资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
3. 海南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但投资期内实际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日期：